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1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彭明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彭明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而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

01 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  
02 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  
03 判宣告之刑之總和。而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  
04 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  
05 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  
06 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07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

#### 08 四、經查：

09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  
10 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3所示之刑經臺  
11 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849號  
12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在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  
1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如附表所示判決及裁定在卷可稽。而受  
14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包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及得易科  
15 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  
16 罰，然檢察官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有受刑人  
17 簽名按捺指印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調  
18 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卷可稽，是依刑  
19 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0 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  
21 許。

22 (二)又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  
23 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  
24 是本院在此量刑內部界限之範圍中，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  
25 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時間密接程度、侵害法  
26 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等一切情狀；復審酌本院函詢受刑人  
27 關於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之意見，受刑人回函表示沒有意見等  
28 情，有陳述意見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7頁），定其應執  
29 行刑如主文所示。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余星濤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表：受刑人彭明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	
宣 告 刑	(1)有期徒刑1年2月 (2罪) (2)有期徒刑1年 (2罪) (3)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6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1日	(1)有期徒刑1年2月 (2)有期徒刑1年1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6月16日至 110年6月19日	111年6月4日	110年6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下稱臺中地檢 署)110年度偵字第 20174號、第28452 號、第37183號、37 775號、臺灣臺北地 方檢察署111年度偵 緝字第547號	桃園地檢署111年度 毒偵字第4615號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 偵緝字第179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下稱桃園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12 72號	111年度桃簡字第19 3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53 4號
	判決日期	111年6月28日	111年8月29日	112年6月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桃園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12 72號	111年度桃簡字第19 3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53 4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年8月8日	111年10月12日	112年7月10日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註	(1)經臺中地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27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 (2)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執字第10334號	桃園地檢署111年度執字第12800號	(1)經臺中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3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 (2)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10376號
	編號1至3經臺中地院112年度聲字第284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執更字第3606號】		

02

編號	4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0年6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署111年度偵緝字第3187號、112年度偵字第12973號、第26017號、第29803號、第32934號 (聲請意旨贅載112年度偵字第38141、46793號，應予刪除)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5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8日

(續上頁)

01

確 判	定 決	法 案	院 號	桃園地院
				113年度金訴字第15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5月9日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否
備 註				桃園地檢署113年度 執字第8431號